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01/17-18(08)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8年1月5日的會議

關於香港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關於香港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議員自第五屆立法會以來就有關事宜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概況

2. 亞投行是一所多邊發展銀行，為基礎設施發展和亞洲區域互聯互通提供財政支援。亞投行的宗旨是通過在基礎設施和其他生產性領域的投資，促進亞洲經濟可持續發展、創造財富並改善基礎設施互聯互通。亞投行也鼓勵私營資本參與投資有利於區域經濟發展的項目、企業和活動。

3. 2015年12月，57個國家簽署有關亞投行成立的《協定》。亞投行總部設在北京，在2016年1月開始運作。亞投行的成員資格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成員開放，並且分為域內及域外成員。¹

¹ 香港是亞洲開發銀行的成員。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項目準備特別基金

4. 亞投行的營運資金由以下方式提供：(a)普通資本，例如法定股本；及(b)旨在為特定目的及職能而設的特別基金。就特別基金而言，亞投行於 2016 年 6 月成立了一項特別基金，名為"項目準備特別基金"，² 為亞投行在合資格成員國³資助的項目提供撥款，以進行技術準備工作(例如採購顧問服務及環境和社會評估)。項目準備特別基金開放予成員供款；截至 2017 年 3 月，基金已獲中國和英國分別提供 5,000 萬美元和 4,000 萬英鎊的財政支援。

香港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5. 據政府所述，基於以下因素，香港應加入亞投行為成員：
- (a) 以香港金融市場的深度和廣度，加上金融人才薈萃，香港的專業服務業及金融服務業(例如項目融資、發債、投資管理、財務管理、外匯管理等範疇)，會因亞投行的運作受惠；
 - (b) 香港擁有熟悉項目談判、擬定工程及管理合約和國際法律的專才，也有專業仲裁服務，可以參與基建項目的籌建、施工與運作。香港如加入亞投行，會有利本地公司參與亞投行項目；
 - (c) 上述發展會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d) 香港申請加入亞投行和認繳其股本，可表達香港對該行的承擔，有助加強香港爭取亞投行在港設立辦事處和發行債券以支持該行運作的聲望和信譽；及
 - (e) 亞投行是少數容許香港這類非主權地區成為正式成員的多邊金融機構之一，香港加入亞投行，正好體現"一國兩制"的運作。

²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項目準備特別基金的規則及規定可於以下網址取覽：
<https://www.aiib.org/en/projects/preparation-special-fund/content/index/download/rules-and-regulations.pdf>。

³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合資格成員國是指接受國際開發協會資助的國家。該協會是世界銀行的一部分，專為全球最貧窮的國家提供支援。

6. 政府於 2014 年 12 月向中央人民政府表達以非主權地區身份加入亞投行的意願。亞投行在 2017 年 3 月 23 日宣布，亞投行理事會已批准香港加入的條件(包認繳股本的額度)。

香港認繳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股本

7. 《協定》第五條第一款訂明："每個成員均須認繳銀行的股本。"⁴ 認繳股本的 20% 為實繳股本，80% 為待繳股本，實繳股本應分 5 期繳付(見《協定》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考慮到亞投行有關認繳股本的意見，政府於 2017 年年中提交一項撥款建議，徵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60 億港元的承擔額(相當於 7.651 億美元)，以便香港認繳 7 651 股亞投行的股本和加入亞投行("關於亞投行的撥款建議")。在 7 651 股股本當中，1 530 股為實繳股本(總額為 12 億港元，由 2017-2018 年度起分 5 年繳付)，6 121 股為待繳股本(總額為 48 億港元)。⁵

8. 財委會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的會議上批准關於亞投行的撥款建議。在完成所需的法律程序後，香港已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獲接納為亞投行的成員。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9. 政府曾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關於亞投行的撥款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而財委會曾於 2017 年 5 月 2 日、5 日及 12 日的會議上，討論關於亞投行的撥款建議。當局在 2017 年 2 月 6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簡報時，以及在財委會為審議 2017-2018 年度開支預算而於 2017 年 4 月 3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議員亦曾問及香港參與亞投行一事的進展。下文各段綜述議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⁴ 亞投行的法定股本為 1,000 億美元，分為 100 萬股，每股的票面價值為 10 萬美元(《協定》第四條第一款)。向亞投行成員分配股本的基本參數是相關成員的全球經濟相對份額。政府當局表示，亞投行容許成員認繳少於按上述方法計算得出的股本，但成員不可認繳多於按上述方法計算得出的股本。

⁵ 政府當局表示，待繳股本會成為香港的或有債務。除非亞投行需要其成員繳付待繳股本，否則實際上並不需要繳付有關金額。

香港加入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成員的理據及好處

10. 部分議員支持香港申請加入亞投行，此舉有助香港把握“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體現“一國兩制”的運作。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評估加入亞投行會對香港帶來甚麼好處，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本地企業和產業把握各種機遇。部分其他議員則不信服香港加入亞投行可為香港帶來實質好處，並質疑有關建議是一個旨在討好內地當局的政治決定。該等議員關注到，由亞投行提供資金的項目風險甚高，以及香港是否可能被要求認繳更多亞投行的股本。

11. 關於香港加入亞投行的好處方面，政府表示，這須取決於本地產業及企業對亞投行項目的投資意欲。雖然現時難以量化預期可得到的好處，但政府觀察到，若干香港企業(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及港鐵公司)一直有參與海外的基建項目。應議員的要求，政府提供了補充資料，闡述香港參與亞投行的成本和好處。⁶

12. 至於亞投行項目的風險方面，政府指出，亞投行旨在為有發展需要的國家提供資金，藉以發展經濟，自然會涉及較高的風險。亞投行已制訂了風險管理的框架，而亞投行理事會會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出項目的相關風險。香港如對亞投行的項目有任何意見、查詢或關注，可告知所屬選區的代表，由有關代表向理事會反映。

13. 關於香港是否需要增加認繳亞投行的股本，政府表示，雖然多邊金融機構在流動資金不足的情況下，可要求其成員增加認繳股本，但政府並不察悉有多邊金融機構曾經要求其成員增加認繳股本，或需要其成員繳付待繳股本。香港只會在亞投行提出要求時，才須繳付待繳股本。若在繳付待繳股本後，亞投行仍然要求香港增加認繳股本，香港可選擇增加認繳股本或讓所持股本被攤薄。若政府選擇增加認繳股本，政府會提交相關的撥款建議供財委會考慮。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在香港設立辦事處

14. 議員詢問，當局就建議在香港設立亞投行的企業財資中心一事，與亞投行進行磋商有何進展。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尋求內地支持落實此建議，並促請相關的政策局/部門檢視各種配套設施的

⁶ 分別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 FC89/16-17(02)及 FC122/16-17(04)至(06)號文件，以及於 2017 年 4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763/16-17(02)號文件。

提供(例如外籍僱員所需的房屋及國際學校)，以配合亞投行可能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的需要。

15. 政府表示，成立亞投行的工作由財政部負責領導，而政府一直就亞投行在港設立辦事處的建議，與財政部保持緊密聯繫。鑒於香港鄰近內地，加上本港的金融服務業具備實力，故此香港擁有比較優勢。由於亞投行的許多成員(包括域內成員及域外成員)均表示對此事感興趣，除了與內地當局和亞投行聯繫之外，政府亦有採取其他策略，包括應亞投行管理層的要求，借調公務員協助亞投行的運作，此舉有助加強香港爭取亞投行在港設立辦事處的聲望和信譽。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管治和運作

16. 議員問及亞投行理事會和董事會的組成方式和兩者的投票機制、香港將會如何任命其在亞投行的代表，以及香港的意見和權益可如何在亞投行中得到代表。

17. 政府表示，亞投行各成員(包括香港)可自行任命理事及副理事各一名，作為其在亞投行理事會的代表。理事會是亞投行的管治團體，其權力包括接納新成員和修訂《協定》。董事會由 12 名成員組成，方式是由亞投行理事從 12 個選區中各自選出一名董事。董事會負責亞投行的日常運作。每個選區的董事將代表一個或多個成員。當局預期，香港將會加入涵蓋內地的選區，並可參與亞投行董事的選舉。應議員的要求，政府提供了補充資料，闡述亞投行的管治安排及香港在亞投行的角色。⁷

18. 議員問及亞投行項目進行招標及批出合約的程序，政府回應時表示，就亞投行的項目而言，項目的倡議者會決定有關項目的招標安排及批出合約。亞投行會制訂各項程序及指引，供項目倡議者遵從，以確保招標工作是以公開透明的方式進行。關於已獲批項目的資料亦會上載到亞投行的網站，以便公眾取覽。政府將會參與亞投行的相關活動，以推廣香港金融及專業服務的優勢。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項目準備特別基金

19. 議員詢問，如有關成員未能償還項目準備特別基金下的貸款，會對亞投行及香港有何影響，以及亞投行的法定股本和項目

⁷ 於 2017 年 4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763/16-17(02)號文件，以及分別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 FC89/16-17(02) 和 FC122/16-17(04)及(05)號文件。

準備特別基金所投資的項目各自的回報率及相關風險有何不同之處。

20. 政府表示，項目準備特別基金的目的是為較不發達成員提供支援，以展開將由亞投行投資的項目的準備工作。項目準備特別基金是獨立於亞投行的法定股本，而成員向項目準備特別基金作出供款，屬自願性質。關於亞投行的撥款建議是認繳亞投行的股本，而不是向項目準備特別基金捐款。

立法會質詢

21. 自 2016 年年中起，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參與亞投行的進展提出多項質詢。就該等立法會質詢的詳細內容，有關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22. 政府將會在 2018 年 1 月 5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建議向項目準備特別基金供款一事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政府亦會向委員簡報亞投行的工作進展。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7年2月6日	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2017年施政報告內的政策措施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459/16-17(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88/16-17 號文件)
2017年3月16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關於香港申請加入亞投行的撥款建議("撥款建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660/16-17(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的資料便覽 (立法會 FS03/16-17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78/16-17 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763/16-17(02)號文件)
2017年4月3日	議員在審核2017-2018年度開支預算期間就香港參與亞投行的進展提出質詢	會議紀要 (第8章：財經事務)
2017年4月12日	梁繼昌議員提出有關"香港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4324至4326頁)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7年5月2日、5日及12日	財務委員會審議並批准撥款建議	<p>政府當局的文件 (FCR(2017-18)2)</p> <p>政府當局進一步提供的資料 文件 1、2、3及 4 (FC89/16-17(02)、FC122/16-17(04)、(05)及(06)號文件)</p>